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10/12 21:40:00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參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本校水電維修、環境美化及臨時交辦工作。肆、甄選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一、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二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伍、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：一、時間：104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起至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止。二、地點：(一)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(<http://job.tyc.edu.tw/>)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2.aspx>) (三)本校校網(<http://www.lkjh.tyc.edu.tw/index.php>)陸、報名方式一、時間：公告起至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止。二、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)電話：03-4366135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四、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。柒、繳交文件：一、履歷表一份(請事先詳實填寫)。(如附件一)二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捌、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：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。二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104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；甄試地點：當天於本校總務處公布。玖、甄選方式：依評分表進行口試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平均分數低於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評分表如附件二。拾、正取人員將函報市政府同意進用後由本校另行通知進用報到，未能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依備取名次遞補。拾壹、各項證件如係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法送辦。拾貳、僱用期間及薪資：陳報經市政府同意進用後由本校另行通知進用，僱用一年，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合格始同意繼續僱用，相關薪資依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拾肆、本校臨時人員權利義務悉依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